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更改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8,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董事會議決按下列方式修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用途	原定分配	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經修訂分配後 之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保證金貸款	51,000	120,000	120,000	0
物業投資	20,000	-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80,000	66,000	66,000	0
發展放債業務	60,000	33,000	33,000	0
一般營運資金	17,000	9,000	1,500	7,500
	<u>228,000</u>	<u>228,000</u>	<u>220,500</u>	<u>7,500</u>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所得款項中約220,5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約96.7%）已獲動用。董事會因下列理由而議決修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i) **償還保證金貸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獨立證券經紀（「**證券經紀**」）設有保證金貸款賬戶。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其後經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證券經紀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不時之手頭證券保證金價值按循環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本集團應向證券經紀償還之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0,000,000港元。由於利息為每日累計，且本集團擬節省利息開支，故董事會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當中之120,000,000港元調配作為向證券經紀償還保證金貸款。

- (ii) **物業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主要交易公佈**」）所披露，Winse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分別見主要交易公佈），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由於賣方接受本集團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主要交易公佈）償付代價，故董事會認為，原定分配至物業投資之配售所得款項可重新分配至償還僅可以現金償付之保證金貸款。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故概無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物業投資。
- (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一貫根據投資項目之股價、潛在收益及未來前景物色其投資。於相關時間，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將原定擬用作證券買賣及投資當中之14,000,000港元調配至向證券經紀償還保證金貸款，從而節省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可於需要時就日後收購證券動用保證金貸款融資。
- (iv) **發展放債業務**：於相關時間，本集團仍在物色進一步發展其放債業務之合適機會。董事會因此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將原定擬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當中之27,000,000港元調配至向證券經紀償還保證金貸款，從而節省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 (v) **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將原定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之8,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向證券經紀償還保證金貸款，從而節省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並降低其融資成本，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